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3日上午10：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泽淞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认可管理层对公司整体经营所作出的努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董事会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递交《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4,004,648.0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44,423,814.3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50%以上时不再提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为45,288,014.25元，已达到股本的50%以上，其后至2021年度均未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54,964,592.54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35,743,011.40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000,000.00元（含税），不派送股票股利，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48,00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8,000,000.00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若未来在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则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亦就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同意报出《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亦就《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亦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的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2897号《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确定2022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全体董事的薪酬及津贴方案：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者，按照其所担任的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内容领取相应薪酬；未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的董事，则不领取董事津贴。2、根据公司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含税），2022年度维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确定2022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均回避表决，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确定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1、在公司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担任的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内容领取相应薪酬，并依据其实际绩效对薪酬采取浮动考核。2、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在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中予以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确定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陈磊因其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

独立审计意见。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亦就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修订〈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 48,00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8,000,000.00 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800 万元，公司股本亦由 8,000 万股变更为 12,800 万股。因此，公司拟对《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上述修订后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亦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30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的核查意见》；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